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100號

原告 沅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曜隆

訴訟代理人 陳清泰

被告 鄧坤松

訴訟代理人 林昱成

黃美娟

複代理人 楊豐隆

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9,458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70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79,4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9月8日9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行經屏東縣里○鄉○○巷0000號（即鴻林瀝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場內）時，因倒車未注意後方有無車輛，致碰撞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貨車，系爭車輛因而受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系爭車輛經送維修後，所需之維修費用共78,950元（工資費用30,600元、零件費用48,350元），另原告受有不能營業之損失共40,800元（計算式：12天×3,400元，卷第74頁背頁），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上開修繕費用及營業損失等語。並（減縮）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9,750元。

01 二、被告則以：對被告應負全部責任無意見，亦同意原告主張之
02 營業損失，然維修費用部分，請依法計算折舊等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5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6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損害他人之
07 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
08 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就其前開主張，業
09 據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0 聯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1 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維修估價單、工程計價明細表、結算
12 總表（卷第8至13頁），並有屏東縣○○○○○里○○○000
13 ○00○00○里○○○00000000000號所檢附之系爭事故相
14 關資料存卷可考（卷第16至34-1頁），又被告於本院言詞辯
15 論對本件肇事責任及原告受有營業損失40,800元均不爭執
16 （卷第74頁及背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
17 為真實。

18 (二)又按物被毀損時，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其材料更換，既
19 以新品替換舊品，計算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
20 折舊始屬合理（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
21 參照）。經查，系爭車輛應支出之維修費用共167,790元
22 （工資費用50,300元、烤漆費用29,310元、零件費用88,180
23 元），有上開車輛估價單及發票為證，然依上揭規定，其中
24 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
25 除，始屬合理。復參以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26 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
27 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28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29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30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31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貨車，於00年00月間出廠（卷第74頁背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9月8日，已使用16年9月（實際為16年8月24日，然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於前述5年之耐用年數，故維修時更換之零件部分僅得以殘值計算，即8,058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48,350 \div (5+1) = 8,05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48,350 - 8,058) \times 1 / 5 \times (16 + 9 / 12) = 40,29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48,350 - 40,292 = 8,058$ 】。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30,600元，原告就系爭車輛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為38,658元（計算式：8,058元+30,600元＝38,658元）。故加計被告所不爭執之營業損失40,800元，原告於本件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為（計算式：維修費用38,658元+營業損失40,800元＝79,458元）。至逾前開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訴請被告給付原告79,45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並確定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2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張彩霞